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6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前景看好,为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与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董化忠、殷慧、杨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董化忠、殷慧、杨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承诺条件,回购股价期限内如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5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申请再融资,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决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决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6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智能马桶行业出现的向着对消费者的健康监测、健康指导等大健康领域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医疗器械业务,以满足公司开展具有健康监测等医疗功能智能马桶业务的合规需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修订后的《公司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于以上情况并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橱柜、建筑装饰、建筑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砖;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招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建筑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砖;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招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本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6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6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7.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7.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7.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7.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7.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7.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7.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5	惠达卫浴	2018/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9:00-13:30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1月27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063307

联系人:张春玉

联系电话:0315-8238818

传真:0315-8526088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7.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7.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7.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6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董化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同意《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7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承诺条件,回购股价期限内如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承诺条件,回购股价期限内如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5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等情况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578,531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8 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